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份，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36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最低价为 8.0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6,980,80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 2024 年 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6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最低价为 8.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6,980,80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36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最低价为 8.0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6,980,80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6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最低价为 8.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6,980,80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后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杜振新	√
1.02	郝留山	√
1.03	卢秀莲	√
1.04	续新兵	√
1.05	田鹏美	√
1.06	黄保战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唯佳	√
2.02	张自然	√
2.03	蔡文春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赵恩龙	√
3.02	刘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邮件（cxyy@cisenyy.com）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附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3:30 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杜振新	
1.02	郝留山	
1.03	卢秀莲	
1.04	续新兵	
1.05	田鹏美	
1.06	黄保战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王唯佳	
2.02	张自然	
2.03	蔡文春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赵恩龙	
3.02	刘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胡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茜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胡茜女士简历

胡茜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九真文化公司文编人员，江汉有限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公司外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胡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胡茜女士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20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7%，成交均价为 16.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663.34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4%的股份。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购买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F23002 号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F23002 号	10,000	10,000	140.96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 432.73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335.73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 9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3.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5,289.6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5.33%。安徽哈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335.7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 9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3.8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39.5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60.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97.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0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7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00.73 万元，净资产 3,874.97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67.50 万元，净利润-22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224.89 万元，负债总额 5,396.80 万元，净资产 1,828.09 万元，2022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5.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03.34 万元，负债总额 6,394.06 万元，净资产 1,209.29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428.13 万元，净利润-618.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5,28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3,28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4.9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以 4 元/股向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显光芯"）8.62%的股权即 250 万股，交易价格共计 1000 万元。并拟以 4 元/股向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长春显光芯 4.31%的股权即 125 万股，交易价格共计 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鉴于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长春显光芯股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及交易标的情况

长春显光芯为公司与原参股公司上海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长春显光芯 28%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主体的公告》。

长春显光芯设立后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两轮融资，先后引入 2 位外部投资者，融资后公司对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由 28%降为 24.14%。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基于整体发展战略，于 2024 年 1 月以 4 元/股向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显光芯 8.62%的股权即 250 万股，交易价格共计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降为 15.52%，并拟以 4 元/股向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长春显光芯 4.31%的股权即 125 万股，交易价格共计 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长春显光芯的持股比例降为 11.21%。

2.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向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250 万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47.87 万元，交易价格 1000 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 187.46%，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产生收益 829.81 万元；向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 125 万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73.94 万元，交易价格 500 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 187.46%，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产生收益 414.90 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MH9C7P
法定代表人	郑炎
注册资本	2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 102 国道交汇处伟峰·彩宇新城二期 12# 办公楼 402 号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与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供暖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项目技术开发、设计、工程施工、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供用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环保与节能设备、电蓄热设备、电蓄热式采暖器、电阻式加热设备、电磁式加热设备、PTC 陶瓷加热设备、电极加热设备、锅炉、电力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物理污染治理、污染修复；消毒器械、消杀设备（以上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口罩机、医疗器械及配件、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测温设备及仪器、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日常防护型口罩（非医疗用）制造、销售；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热泵、暖通、空调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供暖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吉林省中惠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吉林省明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近一年财务数据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 元） 资产总额：62.62 资产净额：-37.38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7.38

注：2023 年明亚处于团队搭建及市场调研阶段，未开展实际业务。

企业名称	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EFU6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中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3-10
注册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三期 H1 栋 605 室 3 卡位 04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28%、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近一年财务数据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 元） 资产总额：47,685,898.99 资产净额：47,685,898.9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180,122.05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6YQHJ6W
法定代表人	李惠正
注册资本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2-08
注册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三期 H1 栋 202 室-28 号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在 OLED 领域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半导体 / 显示领域 CIM 软件、MES 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主要向 OLED 生产厂商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数据，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14%、李惠正持股 20.69%、共青城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24%、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34%

（三）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数据，单位 /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23,405.92
负债总额	6,169,931.65
资产净额	31,853,474.27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673,384.91
净利润	1,706,39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2,034.41

（主要财务指标为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交易定价为基于长春显光芯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获取股份来源有所不同，根据交易惯例等原因，本次交易定价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长春显光芯融资价格（增发新股，每股 5 元）有所下浮，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 8.62%（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的股权共 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8.62%股权。

3.交割

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交割，是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标的公司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本协议生效后，自受让方接到标的公司满足上述交割之先决条件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对价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对价出资之日（交割日），即视为"股权转让完成"。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标的公司应自交割日起 30 天内将受让方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内，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且在收到另一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后没有在 30 天内完成纠正；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如果标的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以投资款为基数，按【0.01】%连带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出让方（甲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31%股权，对应甲方实缴出资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4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3.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如下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受让方同意豁免为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已经各方签署生效并向各方交付；

3.2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标的公司内外部批准：标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决议应包括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可能的优先权利的内容；

3.3 乙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3.4 各方已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必要文件；

3.5 甲方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保证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在所有方面均得以遵守，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的情况；

3.6 截至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潜在的由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试图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其条件达成的并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也不存在任何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或其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程序。

各方同意，受让方向甲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标的公司及出让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进行标的公司股东变更及章程变更等）的相关事项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并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向吉林省明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显光芯 250 万股权预计可产生收益 829.81 万元；向吉林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长春显光芯 125 万股权预计可产生收益 414.90 万元，上述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预计对 2024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上述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熊慧	10,176,397	18.22
2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99,959	11.10
3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723	8.82
4	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8
5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2.6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5,363	2.44
7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97	2.23
8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30	1.64
9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541	1.49
10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14	1.2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99,959	11.10
2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2.6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5,363	2.44
4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97	2.23
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30	1.64
6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14	1.24
7	杭州贝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160	1.12
8	贺洁	550,372	0.99
9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7,301	0.96
10	蔡金兴	503,000	0.90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4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43,15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7%，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743,154 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3%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解质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1743,154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 2023 年度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 2023 年度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也是对公司持续坚持技术研发创新的肯定和鼓励。公司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品方面再创更多佳绩。公司此次获奖，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